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
重大诉讼、仲裁的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》的公告显示：

“

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 粤 0106 立 4039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原告：广州方圆房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：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被告：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本案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

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 粤 0106 立 4039 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4 年 3 月 22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4 年 6 月 5 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合同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1422 万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-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-

具体案情如下：

原被告双方就流花月岛项目车位包销事宜分别签订《车位代理销售合同》。代理合同约定原告需向被告先行支付 2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合同履行完毕或代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被告将保证金

一次性退还给原告，2023年12月30日代理合同解除，剩余1418万元保证金未退还，故起诉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418万元及逾期利息(逾期利息以1418万元为基准，自2024年1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45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4年2月29日为42,126.42元，即 $14180000 \times 3.45\% / 360 \times 31 \text{天} = 42126.42 \text{元}$)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诉讼费用。

2024年5月22日，被告收到法院应诉通知，经初步核查，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两份车位代理销售合同、保证金支付凭证及解除协议。

本案定于2024年8月5日开庭。

三、 二审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(一) 和解

适用 不适用

(二) 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适用 不适用

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(一) 履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二) 执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三) 执行异议

适用 不适用

六、 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，也未作出裁决，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分析，本案涉及的是保证金退还问题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七、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

无。

”

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
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
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9日